

供货合同（商品进口）

供货合同（商品进口）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下述进口货物，谨此签约。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见附件1，简称《供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买方签字后生效）。

2. 包装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3. 装运标志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4. 供货履约担保

(1)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司（即担保人）提供的以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供货履约担保”，买方与卖方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与卖方、担保人签订《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见附件2），并由担保人通过买方当地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下属的业务服务网点（简称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向买方转交由担保人出具的《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见附件3，简称《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2) 买方支付的货款由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代收后汇入担保人和卖方指定的帐户，3个工作日内卖方委托担保人向买方开具《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单》（见附件4，简称《供货担保单》），该担保单以传真和邮寄方式由担保人送达给买方。

(3) 买方若因贸易融资原因需要将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担保人向买方出具的《供货担保单》项下的《供货清单》中的赔款款项转让给他人，买方在向卖方提交本合同时，须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和担保人提交申请书并由卖方和担保人进行确认，申请书应注明该赔款款项受让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公司全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5. 商品检测及货物交割

(1) 买卖双方指定境外卖方所在国（地区）当地的瑞士 sgs 集团下属营业机构（简称 sgs）对上述货物进行品种和数量检测，并由其出具品种和数量检测报告。

sg*中国营业机构（sgs-cstc）联系方式如下：

(2) 双方确认上述货物的承运人为中远国际货*有限公司（简称承运人），买方承担从境外卖方装运港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

承运人联系方式如下：

(3) 卖方备妥上述货物后，卖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10日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 sgs 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新连锁进口商品检测报告通知单及回执》（见附件5，简称《检测报告通知单》）由买方确认。

(4) 如买方对卖方以传真方式提交 sgs 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和《装运通知单》（见附件6）；如买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按本合同“

7. 违约处理”规定处理。